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京政服发〔2020〕28号

市政务服务局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确权融资中心运行工作规则
(试行)》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在京银行业金融机构：
《北京市确权融资中心运行工作规则（试行）》已经市领导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落实。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3日

北京市确权融资中心运行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神，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对政府和国有大中型企业采购合同开展确权工作，为企业提供优质信用凭证，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确权，是指企业通过确权融资中心提出申请，经市级预算单位对政府采购合同或国有大中型企业对企业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予以确认后出具《确权证明》或《不予确权证明》，并由确权融资中心送达的工作机制。确权融资中心出具的《确权证明》可作为确权申请企业向银行申请信贷的增信凭据之一。

确权融资中心是由在线确权平台、确权申请窗口和确权融资中心工作体系构成的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在线确权平台是应用区块链技术，在互联网和政务外网端建设的，提供接受确权申请、传送确权材料、支撑在线确权、自动生成并送达确权证明、协同指导督促、确权时限预警、统计分析等功能的确权融资中心信息系统。

确权申请窗口是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的，负责接收、核验确权申请企业提交的确权材料并送达确权结果的实体窗口。

第三条 确权融资中心工作体系由确权责任主体单位、指导督促部门、技术运维部门、日常运行部门、确权融资协调部门、争议处理部门共同组成。

市级预算单位和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含国有独资、控股企业）是确权责任主体单位，负责对政府采购合同和国有大中型企业采购合同的确权工作。

市财政局和市国资委分别负责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和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采购合同确权的指导督促工作。

市政务服务局负责确权融资中心的日常运行工作。

市金融监管局负责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确权融资业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确权责任主体清单的增补审核和确权争议的解决。

北京金控集团负责在线确权平台的升级改造、系统对接和运行维护工作。

第四条 确权融资中心的建设、运行，以及市级预算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依托确权融资中心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和国有大中型企业合同确权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二章 确权范围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的合同是指采购内容为货物、服务或工

程的合同，其他合同不在本规则适用范围内。本规则所称的确权分为合同确权和应收账款确权。

合同确权是指对合同已签署，但尚未按照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同进行的确权。

应收账款确权是指对合同已签署，已按照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工程并验收合格，但尚未付款的合同进行的确权。

第六条 预算单位对政府采购合同应开展合同确权和应收账款确权工作，国有大中型企业对企业采购合同在试行期内开展应收账款确权工作。

第七条 开展合同确权的合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合同合法依规，具有法律效力，权利义务关系清晰明确。

（二）合同要素记载齐全，具有明确的合同主体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式等合同要素。

第八条 开展应收账款确权的合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合同合法依规，具有法律效力，权利义务关系清晰明确。

（二）合同要素记载齐全，具有明确的合同主体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式等合同要素。

（三）合同在购买货物、服务、工程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

(四)对于具有质保条款的合同,应在质保期届满或双方约定的质保条件已满足后方可对质保款项进行确权。

第九条 对有以下情形的合同不予确权:

- (一)存在法律、商业纠纷的合同。
- (二)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的合同。
- (三)供应商企业不能依合同约定履行的合同。
- (四)相关法律法规有规定不宜确权的合同。

第三章 确权流程

第十条 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确权申请窗口,并依托在线确权平台提供线上确权申请渠道。

第十一条 确权融资中心工作人员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中选派,承担确权申请窗口值守、接收确权申请材料并进行核验、通过在线确权平台向确权责任主体单位传送申请材料、向申请企业送达确权结果等职责。

第十二条 确权申请企业提交的合同确权申请材料应包括确权需求、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合同编码、合同名称等内容。

确权申请企业提交的应收账款确权申请材料应包括合同甲方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同乙方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同编码、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应收账款金额、预计回款时间、回款账户、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及必要的验收证

明等附件。

第十三条 确权申请企业向市政务服务中心确权申请窗口或在线确权平台提交确权申请。确权融资中心工作人员应按以下内容对申请材料进行核验：

（一）确权责任主体单位是否是市级预算单位或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

（二）确权合同内容是否属于采购货物、服务或工程范围；

（三）确权申请企业提交信息是否完备或存在错误（如应收账款金额大于合同总金额、填写内容与要求填写项明显不符、附件明显非要求的相关材料等）。

第十四条 对符合确权申请条件的，确权融资中心工作人员将确权申请材料通过在线确权平台派发给相关确权责任主体单位，同时传送给确权指导督促单位。

对不符合确权申请条件的，确权融资中心工作人员将确权申请材料退回申请确权企业并说明理由，或要求其补充完善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确权责任主体单位对合同确权申请或应收账款确权申请进行审核，在 5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权平台上作出“予以确权”或“不予确权”的决定。在线确权平台自动生成《确权证明》或《不予确权证明》，经确权责任单位授权平台后，加盖确权责任主体单位的电子签章。同时，通过短信等方式通知确权申请企业。

第十六条 确权融资中心将《确权证明》或《不予确权证明》通过确权申请窗口或在线确权平台送达给确权申请企业。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应分别加强对市级预算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开展确权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并将督促检查结果纳入对确权责任主体单位的考核。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需要变更回款账户的，确权申请企业可向确权融资中心提交回款账户变更申请，确权责任主体应对是否同意回款账户变更进行确认。在线确权平台自动将回款账户变更情况记录至《确权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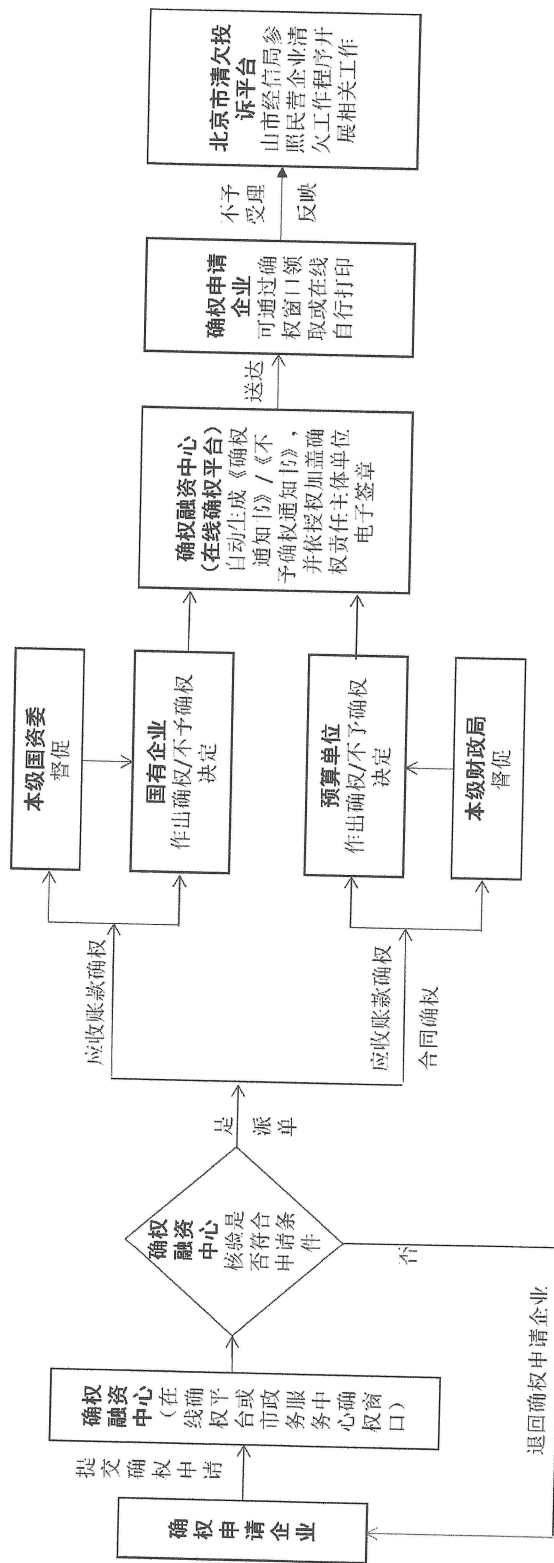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如确权申请不予受理，确权申请企业可向我市清欠投诉平台反映，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照民营企业清欠工作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应汇总市级预算单位清单，纳入在线确权平台；市国资委应汇总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清单，纳入在线确权平台。对未纳入确权责任主体清单的预算单位或国有大中型企业，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后，可增补进入在线确权平台。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试行，试行期三个月。

附件：北京市确权融资中心业务流程图

北京市确权融资中心业务流程图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